

编号：HPB19043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华翔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8000

支、庭院灯 2000 支、景观灯 500 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江海区华翔照明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9 月 9 日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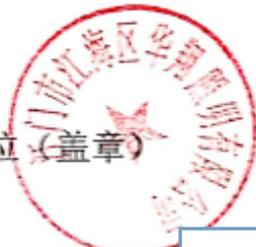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江海区华翔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8000 支、庭院灯 2000 支、景观灯 500 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江海区华翔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8000 支、庭院灯 2000 支、景观灯 500 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江海区华翔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8000支、庭院灯2000支、景观灯500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40000014，信用编号 BH0033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琚（信用编号 BH003320）、方健辉（信用编号 BH00395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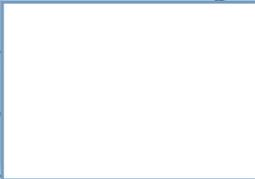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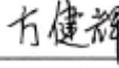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11月19日



打印编号: 15794872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r52b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华翔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8000支、庭院灯2000支、景观灯500支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华翔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680634495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201805035440000014	BH00332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	BH003320	
方健辉	基本情况、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BH00395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李璐
证件号码: 440711198309195420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09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编号: 201805035440000014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业务流水号: DY201909044770

兹有姓名: 李璐, 社会保障号(公民身份证号): 440711198309195420, 个人编号: 771068908。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大良办事处。现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至 2019年09月18日的参保缴费情况如下:

缴费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参保项目	缴费工资	个人缴(每月)	单位缴(每月)	合计(每月)
201906至201906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养医(二档)生工失	3100.00	342.89	671.71	1014.60
201907至201909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养医(二档)生工失	3376.00	364.97	708.39	1073.36

养老缴费年限合计: 0年4月 (视缴: 0年0月) (统筹: 0年0月)

医疗缴费年限合计: 0年4月 (视缴: 0年0月) (统筹: 0年0月)

失业缴费年限合计: 0年4月 (视缴: 0年0月) (统筹: 0年0月)

工伤缴费年限合计: 0年4月

生育缴费年限合计: 0年4月

职业年金缴费年限合计: 0年0月

打印日期: 2019年09月18日

注:

1. 本证明通过(业务前台)打印, 请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和单位在佛山社保信息网(网址: <http://www.fssi.gov.cn>)验证证明的真实有效性。具体操作: 在网站主页便民服务栏中点击“参保证明验证”进入, 录入本证明的“业务流水号”和验证码, 比对网页显示的内容与本证明的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2. 表中“参保项目”栏中的“养医生工失”分别代表参加: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 “视”代表视同缴费。
3. 参保人在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时, 表中“个人缴费(每月)”栏为个人缴交的金额, “单位缴(每月)”栏为单位缴交的金额; 参保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一次性缴纳职工养老或职工医疗保险费的, “单位缴(每月)”栏为个人缴费后记入统筹基金的金额。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5
三、环境质量状况.....	7
四、评价适用标准.....	1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7
七、环境影响分析.....	1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0
九、结论与建议	31
附表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37
附表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38
附表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43
附表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华翔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8000 支、庭院灯 2000 支、景观灯 500 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华翔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55 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5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9116		建筑面积 (平方米)	8335.18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
评价经费 (万元)		投产日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江门市江海区华翔照明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55 号(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使用租赁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项目内共有 3 个厂房和一幢综合楼, 1#、2#厂房为一层均为生产车间; 3#厂房和综合楼为 5 层, 其中 3#厂房第一层为生产车间和第四层为 LED 灯组装车间, 其余外租; 综合楼一层为仓库, 其余各层为办公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64926°, 东经 113.164900°, 主要从事路灯的生产, 主要产品为路灯、庭院灯和景观灯。本项目生产路灯 8000 支/年, 庭院灯 2000 支/年和景观灯 500 支/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修订版), , 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 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江海区华翔照明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下已投产, 属于未批先建,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p>					

条例》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对其作出处罚，江门市江海区华翔照明有限公司现已停产，待将环评及相关手续补办齐全后再进行生产。

2、项目概况

项目从业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个小时，每天工作时间为 08:00-12:00 及 13:30-17:30。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

2.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规模	用途
主体工程	1#、2#厂房和 3#厂房 第一层为五金车间	约 4614 m ²	零部件加工
	3#厂房第四层为 LED 灯组装车间	约 1315 m ²	LED 灯组装
辅助工程	综合楼 2~5 层为办公室	约 2520 m ²	日常办公
	综合楼 1 层为仓库	约 630 m ²	存放原料及货物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一套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给排水系统	一套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三级化粪池	一套	生活污水处理

2.2 主要生产规模、设备以及能耗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原辅材料、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工程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产品产量	路灯	支/年	8000	
	庭院灯	支/年	2000	
	景观灯	支/年	500	
设备设施	双极联动折弯机	台	1	铁板折弯、成型
	自动埋弧焊	台	2	铁板折弯后焊接
	钢板斜剪机	台	1	开料
	校直机	台	1	锥杆校直

	等离子切割机	台	3	铁板切割、开门
	剪板机	台	1	剪断铁板
	折弯机	台	1	铁板折弯
	激光切□机	台	1	铁板切割
	氩弧焊机	台	5	焊接不锈钢
	CO ₂ 焊机	台	15	焊接铁板
	角磨机	台	20	五金件打磨
主要原辅材料	铁板	吨/年	480	路灯杆
	铁管 Φ25-Φ273	吨/年	10	路灯支臂
	镀锌板	吨/年	15	庭院灯主杆、灯笼
	PMMA 灯罩	只/年	2000	庭院、景观灯罩
	LED 灯组及配件 (总量)	只/年	5000	路灯光源
	包装纸箱	只□年	8000	路灯头、庭院灯头
	铁条(焊丝)	公斤/年	500	焊接
	CO ₂ (保护气)	瓶/年	120	CO ₂ 焊
	氩气(保护气)	瓶/年	10	氩弧焊
废品	金属边角料	吨/年	30	卖给回收商
	废包装纸箱	吨/年	5	卖给回收商
能源消耗量	电	万千瓦时/年	0.4	
	生活用水	m ³ /a	24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55 号。本项目使用租赁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内共有 3 个厂房和一幢 5 层的综合楼，厂区内未安装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同时厂区未明确分开工作区域，不同工序在同一地点混杂进行等，给日常管理和废气收集处理带来不便。

为更好地保护环境以及方便日常管理，项目现作出如下整改：1、明确将焊接工序及打磨工序分别设置单独区域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2、车间内合理布置原料与半成品堆放区，以免堵塞通道。

在项目东面、北面和西面均为工业厂房，南面为工业区内道路。详见附图 2。项目附近的污染源主要来自于附近各生产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以及道路排放的汽车废气、交通噪声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江门市江海区境内地势较平坦，除了北部有丘陵山地外，大部分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西江流经江海区北部和东部边境，江门河从东北向西南流经江海区北部和西部边境。地质情况较简单，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侵入岩有分布于滘头—白水带—南大岗一带的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和分布于外海马山一带的黑云母花岗岩。低山丘陵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近 20 年来极端最高气温为 38.3 ℃最低气温为 2.7 ℃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江海区境内河道纵横交错，河水主要来自西江和江门河，还有境内的地表径流，并受从磨刀门和崖门上朔的南海潮波影响，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西江水主要从金溪闸、石咀闸、横沥闸、横海南闸和石洲闸分别流入金溪河、下街冲、横沥河、中路河和石洲河。中路河向北在外海直冲村前进桥与横沥河汇合，向南通过二冲河与石洲河相连；江门河水从滘头三元闸流入小海河，流经固步闸进入麻园河；龙溪河与麻园河在马鬃沙头汇合进入马鬃沙河。

江海区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经济结构

江海区隶属广东省江门市，在江门市东南部，是中心城区之一。地处珠江三角洲西缘、江门市东南部，东北隔西江与中山市古镇相望，南接新会区睦洲镇，西依江门水道与新会区会城镇分界，北靠蓬江南岸与蓬江区为邻。江门高新区与江海区合署办公，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辖外海、礼乐、江南、滘头、滘北 5 个街道，设社区居民委员会 26 个、村民委员会 36 个。总面积 109.16 平方千米。

2018 年，有常住人口 27.16 万人，年末户籍人口 17.25 万人，全年人口出生率 15.7‰，死亡率 6.1‰，自然增长率 9.5‰。

2018 年，2018 年全区生产总值 191.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91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119.67 亿元，增长 11.5%；第三产业增加值 66.90 亿元，增长 0.9%。在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降 0.8%，批发和零售业下降 14.3%，住宿和餐饮业增长 4.4%，金融业增长 4.1%，房地产业下降 3.7%，其他服务业增长 7.0%。三次产业结构为 2.6:62.5:34.9。人均 GDP 为 7.10 万元，增长 6.3%。

2、教育

2018 年，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3.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3%。

全区拥有普通中学 13 所，小学 18 所，幼儿园 47 所。普通高中招生 2355 人，在校生 6688 人，毕业生 2200 人。初中招生 2897 人，在校生 8320 人，毕业生 2288 人。小学招生 5532 人，在校生 26203 人，毕业生 3379 人。幼儿园入园儿童 3293 人，在园幼儿 8903 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小学升学率 100%，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 100%，初中升学率 100%，高中升学率 98.1%。

3、文化

年末全区拥有文体服务中心 3 个，文化馆 1 个，图书馆 1 个，图书总藏量 28.5 万册。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和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均达 100%。全区拥有 13 个体育公园，64 个文体广场，其中全民健身广场 12 个，文体小广场 52 个。公共体育场所总面积为 51 万平方米，人均公共体育场所面积为 1.87 平方米。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 目	判别依据	类别及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	麻园河属 V 类区域，工农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2	地下水	《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地浅层地下水划定为“不宜开采区”，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属□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国办函[2012]50号文）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7	是否人口密集区	--	否
8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9	是否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号）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一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是，江海污水处理厂

备注：根据《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一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片区管网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项目类别为 III

类, 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 最近敏感点项目南面住宅区离项目 700m, 属于“不敏感”。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本项目为“-”, 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麻园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质标准。为评价麻园河水质, 引用《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漆包线、1000 吨拉丝铜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文号: 江海环审(2019)44 号)的相关数据,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24 日对纳污河道进行监测的, 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布设

编号	断面名称	位置
W1	麻园河断面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W2	龙溪河断面	龙溪河和麻园河交汇处上游500m
W3	马鬃沙河断面	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500m



图3-1 地表水水质监测位点图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断面	时间	潮期	检查项目及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水温 (°C))								
			水温	pH	DO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LAS
W1	2018.8.23	涨潮	27.4	7.14	3.1	20	7.3	13	13.2	0.91	0.10
		退潮	29.3	7.21	3.4	18	7.6	11	12.8	0.98	0.09
	2018.8.24	涨潮	26.7	6.87	3.6	19	7.8	11	13.6	0.93	0.08
		退潮	28.3	7.01	3.9	19	7.4	12	13.4	0.82	0.06
W2	2018.8.23	涨潮	27.6	6.9	3.2	21	7.5	17	3.79	0.32	0.06
		退潮	28.7	6.86	3.2	35	7.4	21	3.91	0.37	0.07
	2018.8.24	涨潮	27.1	6.91	3.8	20	7.8	19	3.27	0.29	0.05

		退潮	28.1	6.87	3.9	37	7.6	23	3.40	0.40	0.07
W3	2018.8.23	涨潮	26.7	6.91	3.1	21	7.6	14	5.91	1.17	0.08
		退潮	28.3	7.01	3.3	22	7.6	18	5.66	1.21	0.08
	2018.8.24	涨潮	26.2	7.24	3.7	23	7.6	13	5.97	1.13	0.07
		退潮	27.4	7.19	3.6	23	7.6	16	5.73	1.24	0.08
标准值 V 类		--	--	6-9	2	40	10	150	2.0	0.4	0.3

监测结果表明，麻园河断面氨氮、总磷指标出现超标；龙溪河断面氨氮指标出现超标；马鬃沙河氨氮、总磷超标，其余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V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目前已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氮和总磷，可能原因是河两岸截污管网尚未建设完善，部分生活污水未能处理达标就直接排放到河流，使河水部分因子出现超标。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江门环保局发布的《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江门市江海区年平均质量浓度如下表所示。

表 3-4 大气环境常规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	1200	4000	30	达标

	浓度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47	160	91.9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GB3095-2012及HJ663-2013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从上表数据可知，2018年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维持麻园河、马鬃沙河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龙溪河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注 （m）	敏感点属性	保护级别
1	中东村	南	700	自然村	大气二级
2	七十亩西	西北	1589	自然村	
3	七西村	西北	1950	自然村	
4	前进村	西北	1732	自然村	
5	弈聪花园·悦湾	东北	2089	居民区	
6	麻园河	西南	2700	小河	地表水V类

注：距离^注，敏感点距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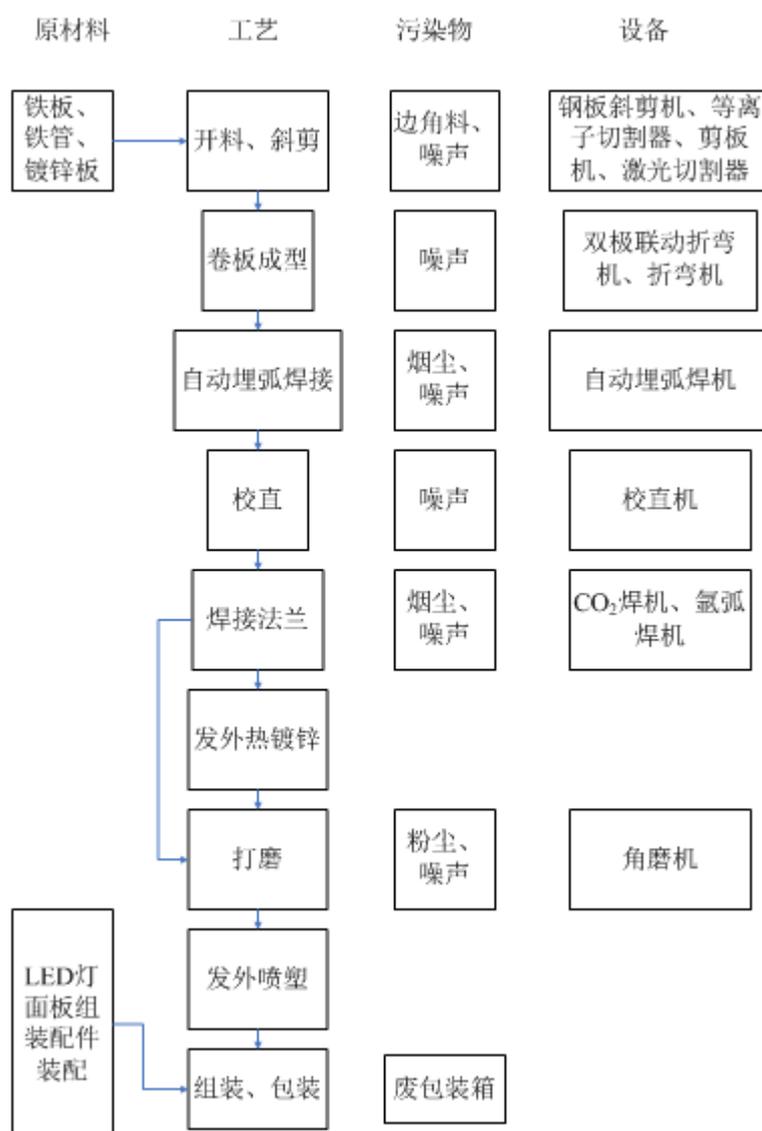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SO₂、NO₂、PM₁₀、TSP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如下表 4-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二级标准</th> <th style="width: 35%;">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 (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氮 (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悬浮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麻园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限值。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 4-2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项目</th> <th style="width: 5%;">DO</th> <th style="width: 5%;">pH</th> <th style="width: 5%;">氨氮</th> <th style="width: 5%;">COD_{Cr}</th> <th style="width: 5%;">BOD₅</th> <th style="width: 5%;">挥发酚</th> <th style="width: 5%;">LAS</th> <th style="width: 5%;">总磷</th> <th style="width: 5%;">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DO	pH	氨氮	COD _{Cr}	BOD ₅	挥发酚	LAS	总磷	石油类	V 类	≥2	6~9	≤2.0	≤40	≤10	≤0.1	≤0.3	≤0.4	≤1.0												
项目		DO	pH	氨氮		COD _{Cr}	BOD ₅	挥发酚	LAS	总磷	石油类																														
V 类	≥2	6~9	≤2.0	≤40	≤10	≤0.1	≤0.3	≤0.4	≤1.0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评价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详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400</td> </tr> <tr> <td>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td> <td>220</td> <td>100</td> <td>24</td> <td>150</td> </tr> <tr> <td>项目执行标</td> <td>220</td> <td>100</td> <td>24</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时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等效声级$\leq 60\text{dB}(\text{A})$、夜间等效声级$\leq 50\text{dB}(\text{A})$。</p> <p>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标准。</p> <p>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 2013 年修改单的标准。</p>	项目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220	100	24	150	项目执行标	220	100	24	150
项目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220	100	24	150																	
项目执行标	220	100	24	15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 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 (COD_{Cr})、氨氮 (NH₃-N)、二氧化硫 (SO₂) 氮氧化物 (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 (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水污染物总量: 项目所在地在江海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 建议不分配总量。</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路灯、庭院灯和景观灯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路灯、庭院灯和景观灯的生产工艺如下：将外购的铁板、铁管和镀锌板用钢板斜剪机、剪板机、切割器加工成需要的形状，然后使用折弯机使材料卷板成型，然后用自动埋弧焊机将卷板缝隙焊接在一起，部分产品发外热镀锌后回厂，对产品进行打磨后发外喷塑，最后经装配LED灯面板和组装其他部件后将产品包装出货。

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工艺为打磨，不使用乳化液，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和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拟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和收集的金属粉尘定期卖给回收商；建议企业对危险废物做好前期分类，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理。

1. 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和《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选址符合性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11)第302620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同时,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相关《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项目条例的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2. 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1) 大气污染

◇ 焊接烟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自动埋弧焊机、氩弧焊机和CO₂焊机,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焊丝(铁条)用量为500kg/a以及《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和《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提到,氩弧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2~5g/kg(本环评取值5g/kg),铁条用量为50kg/a则焊接工序废气产生量约为0.25kg/a。CO₂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5~8g/kg(本环评取值8g/kg),铁条用量为450kg/a则焊接工序废气产生量约为3.6kg/a。埋弧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0.1~0.3g/kg,项目利用自动埋弧焊机进行焊接,焊接时全程封闭,外逸烟尘量极少。焊接烟尘总产生量为3.85kg/a,焊接时间为8h/d,产生速率为1.60g/h。

根据产品规格和场地设备摆放原因, 较难设置固定的收集设施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 故建设单位拟用两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收集率按 70% 计, 除尘效率为 99%, 则排放量为 1.18kg/a, 焊接烟尘排放情况见表 5-2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焊接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g/h)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g/h)	去除量 (kg/a)
烟尘(颗粒物)	3.85	1.60	1.18	0.492	2.67

◇ 打磨粉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角磨机对不平整的焊接口和部分表面进行打磨,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参考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PEDCo)编制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铸件清理打磨粉尘产污系数为 0.08~0.4kg/t(铸件), 本项目按平均值 0.24kg/t(铸件)计算, 本项目铸件量约为 480t/a, 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1152t/a, 每天约 8h 进行打磨工序, 打磨粉尘经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收集率按 70% 计, 除尘效率为 99%, 则排放量为 35.4kg/a, 焊接烟尘排放情况见表 5-2 具体见下表:

表 5-2 打磨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g/h)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g/h)	去除量 (kg/a)
烟尘(颗粒物)	115.2	48	35.4	14.8	79.8

(2) 水环境污染

◇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 生活用水按 0.04m³/日·人计, 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90% 计,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 生活用水 240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65~90dB(A)。

(4) 固体废物污染

◇ 边角料、收集到的金属粉尘和废包装纸箱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和废包装纸箱，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30t/a，废包装纸箱产生量约 5t/a。收集到的金属粉尘约 82.5kg/a，边角料、收集到的金属粉尘和废包装纸箱定期卖给回收商。

◇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有员工 20 人，按人均产生量为 0.3kg/d 计算，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废抹布和废机油。建议企业对危险废物做好前期分类，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5-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含油废抹布	---	---	T	0.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T	0.5
合计				0.6

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焊接、打磨 工艺	单位	mg/m ³	kg/a	mg/m ³	kg/a
		颗粒物 (无组织)	---	119.05	厂界最 大浓度 3.3×10 ⁻³	36.58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216m ³ /a)	单位	mg/L	kg/a	mg/L	kg/a
		COD _{Cr}	400	86.4	220	47.52
		BOD ₅	250	54	100	21.6
		SS	250	54	150	32.4
		NH ₃ -N	20	4.32	15	3.24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金属 粉尘、废包装 纸箱	35.08t/a		0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0 t/a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 废机油	0.6t/a		0 t/a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65~90dB (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项目的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间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表 7-1：

表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水污染物当量数# /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l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因此，评价等级直接判定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洗手废水、冲厕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NH_3-N 等，排放量约为 $216m^3/a$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4。

表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排入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水-01	0.0216	排入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工作日 08:00-24:00	排入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40
								NH ₃ -N	5 (8) *
								SS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水-01	COD _{Cr}	220	0.1584	0.04752
		BOD ₅	100	0.072	0.0216
		NH ₃ -N	15	0.0108	0.003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4752
		BOD ₅			0.0216
		NH ₃ -N			0.00324

(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5) 依托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开发区 42 号地厂房，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处理污水 8 万 m³/d。其中第一阶段 5 万 m³/d，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 万 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尾水排入麻园河，经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0）本中的一级 B 标准较严者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08t，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而且本项目位于江海区彩虹路 55 号，属于污水厂纳污范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其对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的。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断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故选取 TSP 作为大气评价因子，具体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TSP	日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②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以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作为评价等级分级依据。其 P_i 定义见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依据进行划分，若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别
一级评价	$P_{\text{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text{max}} < 10\%$
三级评价	$P_{\text{max}} < 1\%$

本次评价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计算并分级判定，该估算模式是基于 AERMOD 内核算法开发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均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一般用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影响范围判定。

表 7-7 污染源具体计算参数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尺寸（宽×长）m	高度 m
无组织源	焊接	颗粒物	0.000492	78×117	6
	打磨	颗粒物	0.0148	78×117	6
合计		颗粒物	0.015	78×117	6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比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	0	6	117	78	5	6	0.015

注：以项目左下角位置为原点（0，0）（N 22.564851°、E 113.164700°），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建立本次大气预测坐标系统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8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	38.3
	最低环境温度/ °C	2.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表 7-7、表 7-8 的计算参数，各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9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D _{10%} 最远距离/m	评价等级
面源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8.18	0.91		三级

由上表可判定，本项目全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包括学校和村庄等，详情见表 3-3 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以及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上文环境质量状况一节可知，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和 CO 等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4)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第 8.1.3 条，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焊接工序和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气和打磨粉尘，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排放量约为 1.18kg/a，即 0.492 g/h，打磨工序排放的粉尘约 35.4kg/a，即 14.8g/h，合计

36.58kg/a, 15.3g/h 经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出, 估算得出厂界最大浓度 (颗粒物) $0.00818\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 厂界大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全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且项目全厂废气产生量少, 其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池应按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 同时必须定期检查排水管等的情况, 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 应立即进行抢修。

(2)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未按标准暂时妥善贮存, 如在露天堆放或贮存容器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一经雨水淋洗, 危险废物下渗将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为防止上述现象的发生, 在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前, 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或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有关要求进行, 不得在露天堆放, 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记录、管理。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其噪声级大约为 65~90dB (A)。建议使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 项目各设备运行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 能使其噪声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包装纸箱和员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金属粉尘和废包装纸箱经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则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废抹布和废机油。建议企业对危险废物做好前期分类, 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 存放点做到防雨、防泄漏、防渗透; 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

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铁板、铁管、镀锌板等，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危废仓内暂存的少量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 (P) 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 (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本项目仅涉及一种危险物质 (废机油)，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本项目厂区内废机油最大贮存量为 0.5t，附录 B 所列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 2500t，计得 $Q=0.5/2500=2\times 10^{-4}$ 。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7-1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装置的正常运行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

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废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四是因废机油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11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华翔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8000 支、庭院灯 2000 支、景观灯 500 支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5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64900°E	纬度	22.564926°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机油，位于危废暂存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③因废机油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更新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⑤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a、污染物排放情况；b、污染物收集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c、限期治理执行情况；d、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e、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f、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⑥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区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区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2) 环境监测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基本的手段和信息的基础，主要对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判断环境质量，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为防止污染提供科学依据。

①监测内容

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营运期可请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各监测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若有超标排放时，及时向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7-12。

②监测方法

大气监测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③监测实施和成果的管理

在项目投产后三个月内应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一次污染源的全面监测，并对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验收。主要验证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规定以确定有无达到本报告的要求，并将结果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工程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在监测结束后一个月內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监测数据应由本公司和当地环境监测站分别建立数据库统一存档，作为编制环境质量报告表和监测年鉴的原始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表 7-12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一	大气				
1	厂界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次/半年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二	噪声				
2	厂界噪声	厂界	Leq (A)	1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9、环保投资估算、工程环保治理措施及“三同时”验收要求

(1) 环保投资估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结合本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了估算，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7-13 环境保护工程措施投资

序号	工程类别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大气防治工程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3	1
2	噪声防治工程	设备隔声、减振等	2	0.7
小 计			5	1.7

(2) 工程环保治理措施及“三同时”验收要求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本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本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表 7-14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治理项目	治理设施/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去向	排放标准/环保验收要求	实施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麻园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COD _{Cr} ≤220mg/L; BOD ₅ ≤100mg/L; SS≤150mg/L; NH ₃ -N≤24mg/L。	三同时
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 尾气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	不改变现状声环境质量	周围环境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固废	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粉尘和废包装纸箱	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金属粉尘和废包装纸箱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回收商	资源化, 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资源化, 无害化处理	资源化, 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以及 2013 年修改单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焊接工艺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再通过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到外界	达标排放
	打磨工艺	打磨粉尘		达标排放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到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包装纸箱	定期卖给回收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和废机油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车辆进出、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防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江海区华翔照明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55 号租赁现有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564926°，东经 113.164900°，详见附件 1）新建路灯、庭院灯、景观灯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路灯 8000 支、庭院灯 2000 支和景观灯 500 支。项目拟安排员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从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来分析，麻园河氨氮、总磷的浓度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限值，麻园河水质受到一定的有机污染。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项目所在地能够达到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

三、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冲便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排入麻园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中颗粒物经过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经预测估算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无组织监控要求。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进行恰当的减振降噪处理，运行过程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噪声通过隔墙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很小，在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包装纸箱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粉尘和废包装纸箱定期交由回收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废抹布和废机油，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对危险废物做好前期分类，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以上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做好厂房墙体隔声，生产设备做好减振降噪处理，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货物运转和装卸过程应轻放，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其对外界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2、对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分类后分别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金属粉尘和废包装纸箱交由回收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4、加强环境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

五、总量控制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

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另行分配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六、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引用监测数据
- 附件 5 发外镀锌发票
- 附件 6 环保处罚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附图 9 城镇总体规划图
- 附表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当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当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以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有关要求进行的。

附表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华翔照明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华翔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8000支、庭院灯2000支、景观灯500支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5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4.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属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64900	纬度	22.56492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环保投资比例	1.67%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华翔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0680634495L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文峰		联系电话	0750-3719868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5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37号首二层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杜阮河_____		
		COD												
		氨氮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037				0.037	0.037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附表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3658) t/a	VOCs: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大气预测估算模式 AERSCREEN

输入数据:

当前污染物属性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型: 气态物 颗粒物

一般属性 | 颗粒物属性 | 备注 |

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时间\等级	一级	二级
年/季/月均	0	0
24小时平均	0	0
1小时平均	0	.9

其它可选参数:
 半衰期 [秒]: 或 衰减系数 [秒^-1]:

用于93导则的湿除系数
 湿除系数A:
 湿除系数B: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矩形 任意多边形 近圆形 露天坑

矩形面(体)源位置定义
 中心坐标:
 X 向宽度:
 Y 向长度:
 旋转角度:
 露天坑深:

体源特征: 地面源 孤立源 屋顶排放
 建筑物高: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平均释放高度: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

基准源强: 单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二氧化硫	
2	二氧化氮	
3	一氧化碳	
4	TSP	.015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AERSCREEN筛选气象-筛选气象

筛选气象名称:

筛选气象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2.7 °C

最高: 38.3 °C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5 m/s

测风高度: 10 m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地面分扇区数: 1

扇区分界度数:

地面时间周期: 按季

AERSURFACE生成特征参数...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有关地表参数的参考资料...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扇区:

0-360

生成特征参数表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城市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城镇外围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公园、郊区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冬季 (12, 1, 2)	.35	.5	1
2	0-360	春季 (3, 4, 5)	.14	.5	1
3	0-360	夏季 (6, 7, 8)	.16	1	1
4	0-360	秋季 (9, 10, 11)	.18	1	1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 (仅用于AERMOD的筛选运行, 不用在AERSCREEN模型中)

风向个数: 1

开始风向: 270

顺时针角度增量: 10

单独运行MAKEMET,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筛选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污染源
- 污染源2

选择污染物:

- 二氧化硫
- 二氧化氮
- 一氧化碳
- TSP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全选

反选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污染源2

源类型: 面源矩形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1575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考虑垂烟

考虑海岸线垂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和排放率 (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TSP
评价标准	0.900
污染源2	4.17E-03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78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³

预测点离地高 (0=不考虑): 0 m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考虑薰烟的源跳过非薰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 (m)

序号	距离 (m)
1	
2	
3	
4	
5	
...	

输出结果：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定义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显示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计算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数据单位: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91% (污染源2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16)。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 (m)
1	污染源2	0.0	60	0.00	0.00818 0

附表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BOD5、氨氮）	（0.04752、0.0216、0.00324）		（220、100、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机油	/	/	/	/
	存在总量/t	0.5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10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1000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无					
评价结论与建议	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